#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隆华节能
保荐代表人姓名: 张奇英	联系电话: 18688956899
保荐代表人姓名: 黄永华	联系电话: 13671551588

#### 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 目	工作内容
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	不适用
数	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	
度的情况	
(1)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	是
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	
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	
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2 次
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	是(项目实际进度与调整后计划进
披露文件一致	度相符。)
4.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 次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2 次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 次

5.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2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	是
送	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	根据 2013 年 1 月实施的 2012 年下
况	半年现场检查,及 2013 年 6 月实施的
	2013 年上半年现场检查,发现公司的
	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:
	由于募投项目"高效复合型冷却
	(凝)器扩产项目"于2012年4月增
	加生产用地和厂房,及募投项目"研发
	中心扩建项目"实施地点变更的报批手
	续等原因,该等项目的实施进度较募集
	说明书所承诺的进度偏慢。为切实保证
	项目的顺利进行,公司于2013年4月
	16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	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,调整后该等
	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3
	年12月31日。目前,该等项目的工程
	土建部分已基本完成,相关设备采购正
	在进行中。
6.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5 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	不适用
见	
7.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 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募投项目的进展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"高效复合型冷却(凝)器扩产项
	目"、"研发中心扩建项目"实际投资进
	度都落后于原可研报告计划进度,但与
	调整后计划进度相符。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对于上述募投项目,公司将积极办
	理相关手续,推进投资进度。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0 次
(2) 培训日期	不适用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## 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信息披露	无	无
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	无	无
执行		
3. "三会"运作	无	无
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	无	无
变动		
5.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无
6.关联交易	无	无
7.对外担保	无	无
8.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无
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	无	无
(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		

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			
套期保值等)			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	无	无	
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			
况			
11.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	无	无	
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			
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			
大变化情况)			

### 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八司及职力承诺重项	是否	土屋乞承某的百用乃砚为拱族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.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李占明		
等于2011年9月做出的关于首次公开	正在履行	
发行股份限售之承诺		
2. 其他股东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		
等于2011年9月做出的关于首次公开	履行完毕	
发行股份限售之承诺		
3. 董事及高管董晓强等于 2011 年 9		
月做出的关于任职期间股份限售之	正在履行	
承诺		
4.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李占明		
等于 2011 年 9 月做出的关于避免同	正在履行	
业竞争之承诺		
5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李占明		
等于 2011 年 9 月做出的关于住房公	正在履行	
积金之承诺		
6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李占明	正在履行	

等于 2011 年 9 月做出的关于劳务派			
遣之承诺			
7.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做出的关于关	正在履行	工大屋存	
联交易之承诺			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不适用
2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	不适用
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	
项及整改情况	
3.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保荐代表人: 张奇英 黄永华

保荐机构: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8月6日